

保安局通告第 5/2020 號

《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

政府總部  
保安局  
緊急事故支援組  
二零二零年八月

檔號：SBCR 1/1866/05

# 《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

## 目錄

<b>1.</b>	<b>第 1 章</b>	<b>4</b>
	引言	4
	附件 1.1	5
<b>2.</b>	<b>第 2 章</b>	<b>7</b>
	定義	7
	目的	7
	應變措施概要	7
	三級制應變系統	7
<b>3.</b>	<b>第 3 章</b>	<b>10</b>
	通報、啟動及應變	10
	境外應變計劃第一級事故	10
	境外應變計劃第二級事故	11
	境外應變計劃第三級事故	12
<b>4.</b>	<b>第 4 章</b>	<b>13</b>
	境外應變計劃第三級事故－應變策略	13
	策略	13
	通報程序	14
	應變行動的流程	14
	行政長官保安事務委員會	15
	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	15
	保安局緊急事故支援組	16
	指揮及控制	16
	初步評估小組及緊急應變小組	17
	應變措施概要	18
	對小組的要求	20
	初步評估小組及緊急應變小組	20
	設備	20
	健康及安全	20
	通訊	20
	小組管理	20

戰略性後勤支援	21
傳媒支援	21
調派後壓力輔導支援	21
津貼	21
跨部門協調及聯絡	21
準備工作	22
外派小組的入境許可／獲得的協助	22
監督及管理	22
求助台	23
電話查詢中心	23
私營機構的參與	23
附件 4.1	24
<b>5. 第 5 章</b>	<b>25</b>
發布消息	25
<b>6. 第 6 章</b>	<b>27</b>
各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職責	27
境外應變計劃第二級事故	27
保安局	27
運輸及房屋局	27
政府新聞處	27
旅遊事務署	28
入境事務處	28
境外應變計劃第三級事故(初步評估小組及緊急應變小組的成立及工作)	28
醫療輔助隊	28
民眾安全服務隊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9
香港海關	29
消防處	29
食物及衛生局	29
政府飛行服務隊	29
香港警務處	29
醫院管理局	30
入境事務處	30
政府新聞處	3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和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	30
保安局	30
社會福利署	31
境外應變計劃第三級事故(香港方面的工作)	3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31
機場管理局	31
衛生署	31
食物環境衛生署	31
食物及衛生局	32
民政事務總署	32
香港警務處	32
醫院管理局	32
入境事務處	32
政府新聞處	32
保安局	33
社會福利署	33
旅遊事務署	33
運輸及房屋局	33
<b>7. 第7章</b>	<b>34</b>
其他配套準備	34
部門常規訓令	34

# 《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

## 1. 第 1 章

### 引言

1.1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境外發生的嚴重緊急事故、災難事件或其他突發事件，可能導致身處當地的香港居民(居民)死亡、受傷或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影響。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已準備好在出現這些情況時實施適切的應變措施，以便為居民提供有效的協助和支援。有關措施包括：採取特別安排把滯留境外的居民接回香港，以及調派緊急應變資源，協助身處受影響地區的居民。

1.2 上述災難事件可能是天災（例如地震、水災、海嘯、風暴、山泥傾瀉或火災），亦可能是人為事故（例如飛機、船隻、火車或巴士意外、建築物倒塌或工業事件），甚至可能涉及傳染病、犯罪事件（例如恐怖分子炸彈襲擊、劫機或騷亂事件），或有居民在動亂地區受影響。

1.3 本應變計劃主要載述為香港特區境外陷於困境的居民提供的協助，但我們亦宜在此說明，政府已透過外遊警示制度，為居民提供旅遊風險資料。有關外遊警示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1.1**。

1.4 視乎境外緊急事故的類別和嚴重程度及個別事故的特殊情況，政府的應變措施可能只是捐款以提供國際援助，毋須實際執行應變措施或調派人員前往肇事地點。不過，如在事故中有大批居民傷亡或受到影響，則可能需要調派緊急應變人員前往。

1.5 境外緊急援助未必只局限於照顧居民的即時需要。香港作為富裕的現代社會，亦有義務協助較為不幸或陷於困境的人；此外，亦有需要從香港較廣泛利益的角度考慮是否提供援助。

## 外遊警示制度

政府透過外遊警示制度為居民提供旅遊風險資料。

2. 當某地有發生可能影響居民人身安全的事實的跡象時，保安局會評估及考慮是否需要發出外遊警示，考慮因素包括相關威脅的性質、程度及持續性。若有公共衛生的理由，保安局會按食物及衛生局建議的警戒級別，就受傳染病嚴重影響的國家／屬地發出外遊警示，協助市民更容易掌握可能面對的健康風險。
3. 外遊警示系統以三種顏色識別對個人安全不同程度的風險水平：

	黃色	紅色	黑色
威脅水平	有威脅跡象	明顯威脅	嚴重威脅
向公眾發出的訊息	留意局勢； 提高警惕	調整行程； 如非必要， 避免前赴	不應前赴

4. 政府會透過新聞公報、外遊警示網頁 [[www.sb.gov.hk/eng/ota](http://www.sb.gov.hk/eng/ota) / [www.sb.gov.hk/chi/ota](http://www.sb.gov.hk/chi/ota)] 及保安局流動應用程式「保安一站通」發布更新的外遊警示。居民可透過登記「外遊提示登記服務」，經「我的政府一站通」內的「我的訊息」接收最新外遊警示及相關公開資料，以及視乎情況，如登記的外遊目的地是「外遊警示制度」所覆蓋，便可同時經香港或海外流動電話接收流動電話短訊。如已在「我的政府一站通」內的「我的設定」中設定同意收取電郵訊息，最新外遊警示及相關公開資料亦會發送至相關的電郵地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政府新聞處(新聞處)、旅遊事務署、香港旅遊業議會及衛生署旅遊健康服務的網頁均提供超連結接達外遊警示網頁。

5. 外遊警示網頁也有提供超連結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網頁內有關外遊安全的資訊。另外，外遊警示網頁也會接達澳洲、加拿大和英國政府的旅遊資訊網頁；這些網頁備存有關其他國家旅遊風險的綜合資料庫。

6. 居民有旅遊及進出香港的自由。居民在外遊前應參閱外遊警示，但是否繼續行程前赴外地，仍屬居民的個人決定。政府不會干預或限制居民外遊；相反，政府的目的是盡力及透過外遊警示制度，提供有關某地對居民人身安全所構成的風險(如有的話)的最新資料，以助他們作出決定。如因提供或使用外遊警示或相關網頁內其他資料的任何因由而引致任何損失、損毀或受傷，政府概不負責。

7. 作為協助居民的整體應變計劃的一環，政府可與航空公司作出特別安排，預留商用客機機位(“預留機位”)或特別包機(“包機”)，確保需要特別協助的居民可優先和有秩序地回港。如有需要，政府也可向內地當局尋求協助，使用內地的包機迅速把居民接回香港。

8. 發出某一級別的外遊警示與可能作出的安排(例如“預留機位”或“包機”)並無直接或必然關係。後者視乎是否有商用客機可供使用、有關航空公司有否提供協助，以及需要特別協助的居民人數和他們面對的境況。不過，在實施外遊警示制度後，政府可根據某地對居民人身安全可能構成的威脅的風險評估，向居民發出適當的警示。

## 2. 第 2 章

### 定義

2.1 在本計劃內，緊急事故一詞是指在香港特區境外發生的緊急事故及災難事件。

### 目的

2.2 政府對境外緊急事故的應變政策是採取迅速、專門、配備適當資源和有效的應變行動，以協助：

- (a) 身處外地受緊急事故影響並陷於困境的居民；或
- (b) 行政長官認為從香港利益的角度應予救濟和援助的地區或人民。

### 應變措施概要

#### 三級制應變系統

2.3 當發生境外緊急事故，以致威脅或實際危及身處當地的居民的利益和人身安全時，政府應按事故的危險程度及當時情況採取適當的緊急應變措施，為有關的居民提供所需協助。當局透過“三級制應變系統”達致上述目標，而在決定事故屬哪一個應變級別時會考慮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 (a) 估計受影響的居民人數及／或尋求援助的居民人數；
- (b) 居民受傷／可能受傷或蒙受／可能蒙受傷害的嚴重程度；
- (c) 為作出有效應變措施而需要動用的緊急資源的範圍及所牽涉的政策局／部門；
- (d) 為有效處理有關情況而需作出的決定及協調的層次；以及／或
- (e) 為採取緊急應變行動所需動用資源的規模。

2.4 有一點必須強調，外遊警示制度旨在為居民提供旅遊風險資料，讓他們可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或重新考慮是否前赴目的地(第 1.3 段和附件 1.1 有所載述)，對境外三級制應變系統並無直接影響。境外



三級制應變系統主要為身處外地受緊急事故影響並陷於困境的居民提供實際援助。

2.5 **境外應變計劃第一級事故**是指相對輕微或個別事故，有關事故沒有對人身安全構成重大威脅或影響，而所涉及的居民在香港特區境外求助個案，亦可由入境處單獨處理。在這些情況下，入境處轄下**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會透過當地的中國使領館、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或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作出安排，向有關的居民提供適當援助(例如查核記錄、確定身分及狀況，以及緊急簽發旅遊證件等)。

2.6 如有關事故對居民的重要性及／或影響不斷提升，以致受影響的人越來越多、對生命和人身安全構成的威脅或造成的損害／傷害越來越嚴重，以及可能需要多個部門合力採取較複雜的緊急應變措施／行動，則保安局可將事故升級，視作**境外應變計劃第二級事故**處理，並接手統籌有關的緊急應變行動。如有需要，保安局會啟動緊急事故協調小組(協調小組)，協調小組由有關主要部門的代表組成，會按受威脅的程度和情況制訂相應措施，為居民提供所需援助。此外，入境處亦會考慮派遣職員到肇事地點，與當地的中國使領館直接聯繫，或支援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蒐集現場資料及向居民提供協助。

2.7 **境外應變計劃第三級事故**是指境外緊急事故的情況惡化，即將或明顯會廣泛威脅居民的人身安全，對居民相當重要或影響甚大，又或有大批居民傷亡／受到影響，需要政府派員到事故現場提供直接支援。在這些情況下，政府或會派遣一隊政府人員前往肇事地點，提供援助。即使受影響的居民為數甚少，政府亦可能同樣決定調派人員前往，以便提供人道援助。

2.8 如認為有需要調派政府人員前赴災難現場處理事故，政府或會首先派遣**初步評估小組(評估小組)**到災難現場評估及準確分析現場情況，以決定有效的應變行動。

2.9 就此，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就其職責範疇設立核心隊伍，以組成**緊急應變小組(應變小組)**，負責搜救遇事者和搜尋遇難者遺體、辨認遇難者身分、傷亡查詢、醫療援助或支援、辦理出入境證件、提供心理輔導和治療、後勤支援及救援行動。

2.10 根據應變計劃，當局亦會預先指派有關部門及其他機構在本港提供協助，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會在機場或其他進入香港的地點設立接待處，接待回港的居民。

### 3. 第 3 章

#### 通報、啟動及應變

3.1 就日常發生的輕微事故和個別求助個案而言，如身處外地的居民向入境處 24 小時熱線(1868)求助，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負責作出回應。身處內地的居民可於有需要時，向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或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求助。

3.2 至於應對緊急事故，戒備和通報機制主要涉及三個部門：新聞處(負責密切留意世界各地重大事故的新聞)、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及保安局。

3.3 當香港境外發生緊急事故，新聞處會按照其既定程序即時通知指定的主要官員。如該事件**可能影響肇事地點附近的居民，或據報有居民傷亡**，新聞處當值人員會通知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及保安局。同樣地，如入境處熱線接到多個求助電話，顯示有居民受事件影響或傷亡，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亦會通知新聞處及保安局。

3.4 保安局接獲通知後，會就該事故對居民的重要性或影響作出評估，決定適當的應變級別。保安局會在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協助下，密切監察事態發展，相應地調整應變級別。

#### 境外應變計劃第一級事故

3.5 如發生相對輕微或個別的事件，沒有對人身安全構成重大威脅或影響，而居民在香港特區境外的求助個案可由入境處單獨處理，則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會將之視作**境外應變計劃第一級事故**處理，並按照一般應變程序為居民提供協助。在有關過程中，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及當地的中國使領館保持密切聯繫。這個機制近似其他政府的領事保護制度，由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負責聯絡，當地的中國使領館負責執行。視乎情況需要，可要求相關駐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協助與陷於困境的居民進行初步聯絡、提供相關資訊、或按需要提供基本所需及其他支援安排。

3.6 如事發地點在內地、澳門特區或台灣，本港會根據既定的溝通渠道<sup>1</sup>，與內地機關、澳門特區有關當局或台灣相關機構聯絡。香

---

<sup>1</sup> 即透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或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

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亦會為身處內地的居民提供援助。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會為身在台灣的居民提供可行協助。

3.7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將評估在意外事故中有嚴重傷亡的受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申請現金支援，以便民政署作出審批。

3.8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及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會定期告知保安局有關事態發展。視乎事故的性質及情況，保安局或會考慮向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發出預警，以便他們作好準備，在境外應變計劃級別提升時處理有關情況。

## 境外應變計劃第二級事故

3.9 如有關事故對居民的重要性及／或影響不斷提升，以致受影響的人越來越多、對生命和人身安全構成的威脅或造成的損害／傷害越來越嚴重，以及可能需要多個部門合力採取較複雜的緊急應變措施／行動，則入境處會向保安局提出建議，由後者決定是否把事件提升為**境外應變計劃第二級事故**。若然，當局會採取以下行動：

- (a) 如有需要，保安局會啟動協調小組，監督事故的處理。協調小組的常規成員包括保安局、入境處、新聞處、運輸及房屋局和旅遊事務署。視乎事態發展，政府會按需要邀請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營運商或業界代表加入協調小組；
- (b) 如有需要，協調小組會向行政長官辦公室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報告最新情況；
- (c)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會按一般應變程序，繼續向居民提供協助。該小組會在徵詢保安局的意見後，評估調派入境處人員前赴有關地區的可行性和成效，希望藉此與當地的中國使領館及經貿辦(如有需要)直接聯繫，或支援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掌握當地事態發展及為居民提供支援；
- (d) 如有需要，會作出特別安排，迅速把居民送返香港。視乎情況，有關安排可包括“預留機位”、“包機”或向內地當局尋求協助，使用內地的包機；以及
- (e) 如情況顯示可能需要調派救援單位前赴海外，保安局的緊急事故支援組(負責協調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會接獲通知作出戒備，並加入協調小組。

## 境外應變計劃第三級事故

3.10 如情況惡化，達至即將或明顯會廣泛威脅居民的人身安全，對居民相當重要或影響甚大，因而有需要調派緊急應變人員到肇事地點直接提供協助，則協調小組會在徵詢緊急事故支援組的意見後，建議保安局局長將事故視作**境外應變計劃第三級事故**處理。

3.11 境外應變計劃第三級事故的全面應變措施，載於本應變計劃的第 4 章。

## 4. 第 4 章

### 境外應變計劃第三級事故－應變策略

#### 策略

4.1 政府處理這些事故的整體策略是充分利用一系列的措施，包括：

- (a) 為救援人員提供適當裝備、資源和訓練，讓他們能夠在應變行動中專業、有效、迅速和安全地執行下述職責 -
  - 在市區進行搜索、救援和善後行動
  - 辨認遇難者身分
  - 傷亡記錄和查詢
  - 醫療援助和支援
  - 出入境證件服務
  - 心理輔導和治療
  - 後勤支援
  - 管理救援工作；
- (b) 成立小規模的評估小組，準確分析現場情況，以決定有效的應變措施；
- (c) 挑選具備上述各項職責範疇所需專長的人員，組成切合需要的應變小組；
- (d) 在行政長官保安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政策和諮詢組織，負責向行政長官提供建議和發出政策指引；
- (e) 啟動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監援中心)，作為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或保安局局長進行諮詢及在有需要時發出指令的渠道，同時統籌政府為各行動部門提供的整體支援；
- (f) 考慮作出特別安排，迅速把居民接回香港；
- (g) 有效處理向傳媒發放的資料，確保市民了解和支持政府的行動與目標，並讓公眾清楚知道事態發展；
- (h) 靈活運用通訊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衛星電話、手機短信、電郵、網站、手機應用程式通知及社交媒體平台)，以便有效地向公眾發放資訊及最新消息；

- (i) 與其他受影響地區的政府保持或建立緊密的對外聯繫，以便交換有關緊急事故的消息。建立對外聯繫，應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或在其同意下進行。若涉及台灣，則應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及
- (j) 由相關部門或機構應用不同模式的早期心理介入服務，為緊急工作人員及受害者(視乎情況)提供事前培訓、事故支援服務及事後跟進服務。

## 通報程序

4.2 境外應變計劃第二級應變機制啟動後，如情況惡化，即將及明顯會廣泛威脅居民的人身安全，對居民相當重要或影響甚大，有需要調派緊急應變人員到事故現場直接提供協助，則緊急事故協調小組會在徵詢緊急事故支援組的意見後，建議保安局局長將事故視作境外應變計劃第三級事故處理。此外，如香港境外發生緊急事故(例如地震、嚴重火災等)，有大批居民傷亡或受到影響，因而有需要調派救援隊伍及警務處災難遇害者辨認小組等前赴境外，當保安局會收到入境處及新聞處的通知，並在徵得該局局長批准後，可即時直接啟動境外應變計劃第三級應變機制。

4.3 如有第三級事故發生，監援中心將在保安局局長或指定的保安局高級人員發出指示後被啟動。緊急事故協調小組會繼續監督事故的處理，直至監援中心啟動為止。

4.4 不論事故嚴重程度，若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盡速向受影響居民提供協助，行政長官可親自啟動或授權政務司司長或保安局局長啟動第三級應變機制。

4.5 保安局局長(如無法聯絡保安局局長，則為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中一位副秘書長)其後會指示應通知哪些政府人員戒備(名單載於附件 4.1)。

## 應變行動的流程

4.6 境外救援行動的預計流程如下：

- 有緊急事故發生；

- 新聞處、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和保安局密切留意情況和事後發展；
- 如有需要，啟動第三級應變機制；
- 及時向市民發布消息，同時清楚表明政府正領導及指揮各方面的應變行動；
- 成立並派遣評估小組；
- 成立並派遣應變小組；
- 展開應變行動；
- 如有需要，替換應變小組的人員；
- 應變行動逐步縮小規模，直至結束；以及
- 應變小組撤離。

### **行政長官保安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4.7 如有第三級事故發生，保安局局長在徵詢政務司司長的意見後，會建議行政長官召開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4.8 保安事務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或由其授權政務司司長、保安局局長或其他主要官員出任主席，是行政長官的主要諮詢組織。如情況有需要，亦會增選其他官員為委員會委員。

4.9 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考慮適當政策，並監察政策的實施情況；就應採取哪些措施處理有關情況及主持大局，向行政長官提供建議；批准及支持採取行動。

4.10 如保安事務委員會並無舉行正式會議，保安局局長或監援中心總主任會在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和有關委員作出簡報。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負責通知委員開會、提供文書支援並與監援中心保持密切聯繫。

### **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監援中心)**

4.11 監援中心一經啟動，即代表政府總部全日 24 小時運作，並會按照監援中心的《運作指示》安排人手。有關部門須委派適當和具合適資格的人員擔任聯絡主任，協助處理事故。



4.12 監援中心是政府協調工作的中樞，亦即行政長官轄下整體緊急事故應變機制的一部分。一旦發生緊急事故，該中心除擔當原有的監察和支援角色外，還發揮政府整體應變計劃的協調作用。

4.13 監援中心的職責載於該中心的《運作指示》。一旦發生緊急事故，該中心除其他事務外，還會執行以下主要職責：

- (a) 蒐集與事故有關的準確及經審視的資料，以及評估事故對運作和政策的影響；
- (b) 發出行政長官、保安事務委員會、政務司司長或保安局局長的政策指引，並就如何執行指引闡明要點、提出意見和提供協助；以及
- (c) 監察有關支援和協助應變小組的工作，在有需要時作出協調，此外，亦充當保安事務委員會／保安控制委員會的秘書處，提供支援。

### **保安局緊急事故支援組**

4.14 緊急事故支援組隸屬保安局，組員為專業職系人員，在執法、反恐、內部保安、救火救援和緊急事故管理方面經驗豐富。該組的工作包括管理監援中心、管理保安局當值主任制度，以及在政府總部層面統籌應變計劃。

4.15 緊急事故支援組會應要求協助協調小組監察第二級事故，以及在有需要時建議保安局局長啟動第三級應變機制。

### **指揮及控制**

4.16 如何處理影響香港特區的境外緊急事故，由行政長官全權負責。行政長官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可徵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4.17 監援中心將在保安局局長或指定的保安局高級人員發出指示後被啟動。保安局局長須確保監援中心協調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的行動，並得到參與行動的非政府機構配合。

4.18 目前，各政府辦公室及其有關工作已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各政策局和部門必須確保對其有效運作至為重要的電腦系統、辦公室通訊網絡及任何其他公共服務電子化安排，均能如常運作。

## 初步評估小組及緊急應變小組

4.19 如在事故中有大批居民傷亡或直接受到影響，政府將會啟動以下應變措施，挑選並調派合適的緊急應變人員提供援助。

4.20 所採取的應變措施視乎事故的性質、嚴重程度和事發地點而定。發生災難事件或緊急事故時，當局必須準確分析和評估現場情況，以決定如何作出適當和有效的應變。因此，當局會迅速派遣評估小組到事故現場，然後方決定是否派遣人數較多的應變小組。評估小組有可能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部門的人員組成：

- 保安局
- 消防處
- 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
- 警務處
- 醫療輔助隊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
- 入境處
- 社會福利署(社署)

4.21 評估小組須評估當前情況、區內居民的即時需要及現場環境，例如有否住宿設施、食物、交通和通訊設備。在評估香港居民的需要和基礎設施的情況後，香港可決定是否需要派遣更多救援人員以及有關安排的可持續性。此外，評估小組抵達現場後，亦有能力採取有限度的初步應變措施。

4.22 視乎緊急事故支援組的意見、評估小組對現場情況和基礎設施的匯報，及來自其他方面的資料，保安局局長會指示挑選具備下列各項職責範疇所需專長的人員，組成切合需要的應變小組：

- 處理緊急事故[保安局]
- 在市區進行搜索、救援和善後行動[消防處和民安隊]
- 辨認遇難者身分[警務處]
- 傷亡記錄和查詢[警務處]
- 醫療援助和支援[醫管局和醫療輔助隊]

- 撤離傷病者和提供醫療支援[醫管局、醫療輔助隊和飛行服務隊]
- 出入境證件服務[入境處]
- 現金援助[入境處及民政署]
- 心理輔導和治療[醫管局和社署]
- 協調及應對現場媒體[新聞處]
- 後勤支援[民安隊]

4.23 緊急事故支援組會就如何有效處理個別緊急事故向保安局局長建議應變小組的成員組合。其後，有關部門會按需要挑選部門人員執行各項應變工作，以便有效處理有關事件。

4.24 一旦決定派遣應變小組，須向小組組長清楚說明應變行動的**目的及目標**。這些目的及目標必須簡明直接，以及在小組的人手及設備的能力範圍之內。

### **應變措施概要**

4.25 應變小組成立並得到行政長官或獲授權代表行政長官的主要官員批准出動後，即會作好準備，進行或(如參與國際救援行動或與內地採取聯合行動)協助進行下述範疇的工作：

- 撤離行動**—事發地點附近可能有大批居民，如當地交通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或需把他們撤離。在這方面，或需安排他們跟隨已展開的國際或聯合撤離行動離開當地，或需特別“預留機位”或“包機”，或向內地當局求助以便使用內地的包機或船隻，又或使用仍然運作的定期航班或其他交通工具。要展開這些行動，必須組成支援小組，派駐用作撤離點的機場、港口或其他交通要道，及任何用作安置被撤離人士的地點。
- 市區搜救行動**—受影響地區或需援手，進行搜救。如當地政府明確提出要求或給予准許，本港才會提供有關協助。如提供這類協助，須有高度專業的技能及大量專門設備，並須納入由當地政府統籌的整體救援行動或國際救援行動。
- 搜尋行動**—受影響地區或需援手，以搜尋遇難者遺體。如當地政府明確提出要求或給予准許，本港才會提

供有關協助。這類行動高度專業，需要專門設備，並須納入整體救援行動。

- (d) **辨認遇難者身分**—受影響地區或需援手，以辨認遇難者身分。辨認身分的方法有多種：遇難者親友在場用肉眼辨認、憑相片辨認、指紋鑑證或脫氧核糖核酸(DNA)鑑證。由於本港人員在當地並無管轄權或權力，進行這項工作會有困難。不過，可以透過國際救援行動(例如2013年2月埃及樂蜀熱氣球慘劇的救援行動)進行。
- (e) **傷亡查詢／失蹤者查詢**—追查或協助追查失蹤者下落及進行或協助進行一般辨認身分工作。如當地政府明確提出要求或給予准許，本港才會提供有關協助。
- (f) **支援死傷者家屬／親友**—死傷者及失蹤者的家屬／親友可能在現場尋找及照顧其至親。本港需為這些人士提供支援(包括危機介入服務及早期心理介入服務)。
- (g) **醫療援助**—受影響地區可能需要醫療援助。同樣地，這類援助或須納入整體救援行動或國際救援行動。此外，小組本身應有醫療支援。
- (h) **出入境證件／協助**—有部分居民可能在緊急事故中失去證件，滯留當地。他們須獲當局補發證件／簽發臨時證件，才可回港。入境處的檔案記錄會有助確定何人需要協助。
- (i) **金錢援助**—在緊急事故中財物盡失的居民或需金錢應急。他們或需政府協助，另購機票離開當地。到當地尋找失蹤家屬／親友的人，可能同樣需要金錢援助。受傷的居民或需金錢援助，支付在當地住院及就醫的費用。
- (j) **接載傷病者回港**—如有本港居民受傷，當局或須作出適當安排，接載他們回港，以及把他們由入境站(通常是機場)送往合適的醫管局設施。
- (k) **運送／處置遇難者遺體**—須安排把遇難者遺體運送返港，並或須提供協助(例如取得人類屍體進口許可證)以安排在香港妥善處置遺體。如因衛生問題，遺體須在當地安葬或火化，便須為身處當地的家人提供協助。
- (l) **保安**—或須在撤離行動現場或在一般情況下，為小組提供保安方面的意見。
- (m) **後勤支援**—在惡劣情況下，任何被派往災區的小組或須自給自足，自行安排財政支援、庇護及居住處所、糧水供應及通訊設備，並須準備所需物資，以應對可能需

要在惡劣情況下進行行動的問題。

## **對小組的要求**

小組本身必須準備妥當，才可有效地採取行動協助他人。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有以下幾點：

### **初步評估小組及緊急應變小組**

4.26 應盡快派遣評估小組及應變小組到有關地區，評估情況及受事件影響的居民的即時需要，並按第 4.25 段提及的範疇提供所需協助。評估小組將會評估可否利用當地餘下的基礎設施進行更大規模的應變行動。在派遣應變小組之前，必須考慮安全及保安、有否庇護及居住處所、糧水供應、交通及通訊設備等問題。

### **設備**

4.27 獲指派負責應變工作的專家小組會帶備全部所需設備。如有需要，小組整體上應可完全自給自足。除了上述的專門技術設備外，可能需要其他物資及設備，包括水、淨水設備、食物、庇護處所、電話(流動及衛星)、當地無線電設備、傳真機、電腦、打印機、藥物及防護衣物。

### **健康及安全**

4.28 必須作出安排，確保在惡劣環境下執行任務的小組成員健康及安全。為此，小組可包括小型醫療隊，以照顧成員的醫療需要。

### **通訊**

4.29 根據現場情況，或需自行裝置整套通訊設備。小組之間的通訊極其重要，尤以小組各在不同地點獨立工作時為然。與香港的通訊必須穩定可靠，以確保資料能順利送返香港的指揮單位。此外，也須照顧小組成員與家人日常聯絡的需要。

### **小組管理**

4.30 須為遠離支援部門並在極度緊張和惡劣環境下工作的小組提供有效的管理及支援。有關的跨部門小組一般應由保安局(副秘書長或首席助理秘書長職級人員，或緊急事故支援組人員)率領。

## **戰略性後勤支援**

4.31 為已派遣的小組提供後勤支援，對遠離支援部門的工作人員十分重要。後勤支援須包括抵埗接送、居住處所、膳食、康樂、安排與家人聯絡、當地交通及返回原地等。此外，亦須在香港作出類似安排，以接待返港或換班的小組成員。

## **傳媒支援**

4.32 應有一名(或多名)新聞處傳媒聯絡人員隨小組出發，協助組長執行與傳媒有關的職務，如研究傳媒的報道以便即時作出回應或澄清；與有關採訪員聯絡及通知他們評估小組及應變小組的工作情況；為組長籌辦傳媒簡報會及訪問；在有需要而合適時擔任小組發言人；以及就發出新聞稿及回應傳媒詢問事宜與監援中心聯繫。

## **調派後壓力輔導支援**

4.33 小組成員或會遇到日常生活中從未遇過的痛苦場面及經歷。為免有成員不願尋求協助，成員回港後應必須接受初步的調派後壓力輔導支援。因應個別成員所屬機構，醫管局、社署和其他非政府機構可按情況提供相關支援服務。

## **津貼**

4.34 在境外執行職務的人員會獲發一般的膳宿津貼。如有逾時工作，個別部門首長可在有關人員回港後酌情以補假作償。

## **跨部門協調及聯絡**

4.35 所有參與境外緊急事故應變工作的部門均會設立適當層次的緊急協調中心，以指揮、管理、監察和支援部門職責範圍內的工作。監援中心會監察整體情況，以便向政府高層官員提供有關資料。

4.36 政府應變機制內各級人員必須保持有效的聯繫，才能妥善處理持續的境外緊急事故。監援中心會實行部門聯絡主任制度，確保行政長官／保安事務委員會／監援中心與各主要部門之間保持適當的聯繫。

4.37 在監援中心啟動前，緊急事故支援組會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確保各部門之間在適當層次保持良好的聯繫。

4.38 監援中心一經啟動，參與行動的政策局和部門會調派聯絡主任到該中心。這些人員十分熟悉本身的職責，可就其所屬範疇所知向監援中心提供專家意見。此外，他們亦可指出所屬部門有哪些資料有助監援中心工作，以及該中心所得資料有哪些會對其政策局／部門有幫助。

4.39 根據經驗，如聯絡主任行事主動積極，便可發揮極為有效的聯繫作用，使政府總部與緊急應變機關之間達致高度協調。

## **準備工作**

4.40 指定部門的首長須根據第 4.1 段所述各項職務籌組及訓練應變人員，以便日後從中物色人選組成評估小組及應變小組，專責處理個別緊急事故。如部門小組需要專門設備(例如市區搜索及救援設備)，有關部門需確保屬下人員獲得適當設備。

## **外派小組的入境許可／獲得的協助**

4.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須按情況所需，聯絡內地機關、澳門特區有關當局或台灣相關機構，協助派遣評估小組及應變小組往內地、澳門特區或台灣。

4.42 至於在中國境外發生的緊急事故，保安局會聯絡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在需要時請該署在下述方面提供協助：

- (a) 徵求當地政府批准評估小組及應變小組入境和展開工作；
- (b) 聯絡當地的中國使領館，為評估小組及應變小組提供協助；以及
- (c) 與有關國家駐香港領事館聯絡，協助應變小組盡快抵達事故現場和展開工作。

## **監督及管理**

4.43 保安事務委員會、保安局局長或另一名獲保安事務委員會授權的主要官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評估小組及應變小組，有關監督和管理的日常工作由監援中心總主任執行。監援中心會在應變小組外派的整段期間運作，當局會透過監援中心管理評估小組及應變小組的後勤支援和人手資源事宜。

## **求助台**

4.44 為了協助有需要的居民，當局會在受影響國家或地區的臨時撤離點或交通站及香港國際機場設立適當的求助台。各求助台收集的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傳送至警方的傷亡查詢系統，確保查詢者獲得一切有關資料。

## **電話查詢中心**

4.45 專責處理居民返港事宜的部門會設立專用電話熱線，以協助市民。

## **私營機構的參與**

4.46 當局會考慮讓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私營機構參與救援工作。就境外緊急事故而言，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參與會有幫助。在某些情況下，政府宜把部分甚或全部應變工作交予私營機構承辦。



**根據保安局局長指示或會需要通知的人員**

- 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發展局局長
- 教育局局長
- 環境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警務處處長
- 消防處處長
- 懲教署署長
- 海關關長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 入境事務處處長
- 新聞處處長
- 社會福利署署長
- 效率專員(就 1823 熱線服務)
-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 民眾安全服務隊總參事

## 5. 第 5 章

### 發布消息

5.1 政府十分重視與相關人士、公眾及傳媒的溝通，以便及時向公眾發布消息，概述事態發展(包括在事故發生後有居民受影響的情況)、向居民及其家人提供適當意見，以及公布調派境外的評估小組及應變小組的工作成果。

5.2 我們最重要的工作是為公眾適時提供準確的消息。這些消息可分為下列兩類：

- 公眾需要知道的消息，例如關於應該避免到某些地區的呼籲、受影響地區詳情、旅遊警告、緊急聯絡電話號碼和緊急安排；或
- 公眾關注的重要宣布和事態發展。

5.3 政府必須迅速及有效行事，向公眾發布消息。縱然傳媒的資料蒐集、核實和發布網絡較為廣泛，在消息報道方面往往較政府為快，但就上述兩類消息而言，政府有責任盡快讓公眾得知最新情況。

5.4 傳媒和公眾要求知道的消息，通常與政府緊急應變系統所需要的資料不同，形式也可能有別。為了讓資訊管理充分發揮作用及盡快為公眾提供消息，當發生緊急事故時，政府需要利用另一形式(但相輔相成)的途徑向公眾發布消息，以策周全。

5.5 上述另一途徑由新聞處提供。新聞處的聯絡主任如隨應變小組出發，會統籌在現場為傳媒提供的協助，而該處的綜合資訊中心則會答覆一般的傳媒查詢和發布其他消息。

5.6 根據過往經驗，香港傳媒會追訪當局調派到外地執行任務的隊伍。評估小組及應變小組的組長須盡力提供協助，讓傳媒適度採訪小組在當地的行動。

5.7 各政策局／部門必須明白協助新聞處發布消息的重要性。協助新聞處發布消息的工作，固然不應影響評估小組及應變小組執行職務，但各政策局／部門在處理緊急事故時，亦必須顧及協助發布統一消息的需要。

5.8 調派隊伍處理境外緊急事故，會大受公眾、本地傳媒和國際傳媒關注。監援中心會與新聞處緊密聯繫，透過傳媒讓市民知道有嚴重事故發生、政府如何應變，以及境外緊急應變行動的進展。新聞處會根據部門常務訓令，統籌向公眾發布消息的工作；可能會向新聞處提供協助的部門人員，均應熟讀這些訓令。除非接獲特別指示，否則監援中心不會直接參與發布消息的工作，但會提供協助，確保新聞處知道事態發展和各部門應變工作的最新情況。新聞處會按需要適時及有效地向公眾發布消息。

5.9 同樣地，監援中心會與民政署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留意公眾的反應，讓政府總部和各有關部門得以掌握有關資料，並確保他們採取適當和有效的應變行動。

5.10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應使用各種可行的方法和有效的渠道(例如保安局、入境處和新聞處的網站)，通知公眾戒備和向公眾發布消息。在緊急事故發生時，應盡量利用保安局和入境處的網站及適當的社交媒體平台發布消息。

## 6. 第 6 章

### 各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職責

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的職責會視乎所發生的緊急事故或災難事件的性質、嚴重程度、影響和根據本應變計劃採取的應變行動級別而定。

為確保評估小組及應變小組的工作發揮最高效率，應變計劃會預先指定各個參與的政策局、部門及機構在以下情況下的職責：

- 境外應變計劃第二級事故
- 境外應變計劃第三級事故(評估小組及應變小組的成立及工作)
- 境外應變計劃第三級事故(香港方面的工作)

### 境外應變計劃第二級事故

#### 保安局

6.1 保安局的職責如下：

- 負責啟動應變機制；以及
- 主導成立協調小組的工作，如有需要，監督事故的處理。

#### 運輸及房屋局

6.2 運輸及房屋局將會是協調小組的常規成員，在緊急應變行動中，負責與本地航空公司的一般聯絡。視乎有關當局的決定，緊急應變行動亦可能包括啟動“預留機位”或“包機”的安排。

####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

6.3 新聞處將會是協調小組的常規成員。

## 旅遊事務署

6.4 旅遊事務署將會是協調小組的常規成員。該署主要協助聯絡香港旅遊業議會，以獲取相關資料，特別是涉及的旅行團及居民的數目。

##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6.5 入境處將會是協調小組的常規成員。該處會繼續聯同保安局為居民提供協助，例如與當地的中國使領館聯繫，查核記錄和發出緊急旅遊證件。該處也會加強由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提供的支援，以進一步改善為居民提供的熱線(1868)服務。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會(在調派任何評估小組之前)徵詢保安局的意見，評估調派人員前赴事發地點的可行性及成效，希望藉此與當地的中國使領館[或與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直接聯繫、掌握當地事態發展、為居民提供支援，以及向評估小組／應變小組(如最終被調派往事發地點)提供所需的意見。

## 境外應變計劃第三級事故(評估小組及應變小組的成立及工作)

*在現場工作的所有小組成員，應按情況所需在組長的指示下分擔彼此的職責。*

## 醫療輔助隊

6.6 醫療輔助隊或須：

- 成立醫療隊，參加任何全面的國際救援工作；
- 成立小型醫療隊，照顧香港應變小組的需要；
- 成立小型醫療隊，協助接載傷病者回港；以及
- 協助現場的臨床心理學家，或在缺乏臨床心理輔導服務時，在現場向陷於困境的居民提供有限度的情緒支援服務。

## 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

6.7 民安隊須：

- 向應變小組組長提供行政支援；

- 提供後勤支援，包括供應帳篷、飲食和通訊設備；以及
- 成立市區搜索、救援及善後隊伍，參加全面的救援工作。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6.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負責聯絡內地機關、澳門特區有關當局或台灣相關機構，要求批准本港派遣緊急事故／災難事件應變小組到內地、澳門特區或台灣。

## **香港海關**

6.9 香港海關或須協助小組為帶往海外的器材清關，並與當地的海外對口單位聯絡，為器材辦理入境清關手續(如海外對口單位是世界海關組織的成員或香港海關在當地有直接聯絡點)。

## **消防處**

6.10 消防處或須成立市區搜索、救援及善後隊伍，參加全面的救援工作。

## **食物及衛生局**

6.11 如緊急事故主要涉及傳染疾病，食物及衛生局會接手負責應變措施的管理工作。

6.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按情況所需，負責統籌社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署、醫管局和其他有關部門的應變行動。

##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

6.13 飛行服務隊或須提供定翼機或直升機，以支援搜索或運載死傷者的工作。

##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6.14 警務處或須提供辨認遇難者身分或傷亡查詢服務，並為應變小組提供保安方面的意見。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6.15 醫管局或須在食物及衛生局指示／協調下參與全面的應變行動，包括：

- 成立醫療隊，參加任何全面的國際救援工作；
- 成立小組／小隊，與其他參與行動的部門合作(包括醫療輔助隊及社署)，就現場的心理輔導服務提供協助；
- 成立小型醫療隊，照顧香港應變小組的需要；以及
- 成立小組／小隊，協助接載傷病者回港。

##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6.16 入境處須：

- 提供其部門記錄，以協助辨認居民及遇難者的身分；
- 為陷於困境的居民簽發臨時的出入境證件；以及
- 在現場提供救援服務，如有需要，會由小組其他成員協助。

##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

6.17 新聞處或須派出一名(或多名)人員加入境外應變小組，在現場統籌傳媒及答覆查詢的工作。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和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

6.18 如有需要，駐京辦及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和駐武漢經貿辦會與港澳事務辦公室、各省市對外事務辦事處及有關的內地機構聯絡，收集有關(在內地發生的)事件和遇事者情況的資料。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會收集有關在台灣發生的事件和遇事者情況的資料，並向遇事者提供可行援助。

## **保安局**

6.19 保安局的職責如下：

- 負責啟動應變機制；

- 主導香港境外緊急事故應變行動，除非緊急事故涉及傳染疾病，則應變行動會由食物及衛生局主導；以及
- 視乎評估小組及應變小組的人數，指派一名副秘書長或首席助理秘書長職級的人員，或緊急事故支援組人員，帶領小組。如由副秘書長或首席助理秘書長職級的人員帶領小組，則會調派合適的緊急事故支援組人員擔任副組長。

### **社會福利署(社署)**

6.20 社署或須派遣專門人員(例如臨床心理學家及社工)與其他部門人員(例如醫管局及醫療輔助隊)隨小組到香港境外工作，提供心理諮詢及支援服務。

### **境外應變計劃第三級事故(香港方面的工作)**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6.21 如香港協助或參與為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提供緊急援助的較大規模國際救援行動，行政署長會負責統籌賑災基金的運用。

####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

6.22 機管局須協助處理評估小組或應變小組的出入境事宜，並為民政署提供後勤支援及其他協助，以便該署在機場設立接待處，協助返港的居民。

#### **衛生署**

6.23 衛生署就需要實行的公共衛生措施提供意見，包括按情況所需為被撤離及回港的人士作出檢疫和隔離的安排。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6.24 食環署會協助處置運抵香港的遇難者遺體，特別是協助提供火葬服務。



## **食物及衛生局**

6.25 如境外緊急事故主要涉及傳染疾病，食物及衛生局將會接手負責應變措施的管理工作。

6.26 該局在需要時會負責統籌社署、食環署、衛生署、醫管局和其他部門的應變工作。

##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

6.27 民政署會以救災工作統籌者(本地)身分，負責制訂賑災措施，從華人慈善基金或其職權範圍內其他經費來源撥款，提供財政援助予遇事者及／或其家人。有關措施由評估小組及應變小組成員在災難現場實施。此外，該署會為回港的居民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

6.28 如有需要，該署會建議評估小組及應變小組在現場採取哪些救援措施，以及負責在機場或居民返港的其他入境站設立接待處。

##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6.29 如有需要，警務處會在香港啟動死傷者辨認程序。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6.30 如有需要，醫管局會接收及治療受傷返港的居民。

##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6.31 入境處會為在境外獲發臨時旅遊證件的回港居民提供支援服務。

##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

6.32 新聞處會在徵詢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意見後，建議及統籌整體公關策略，目的在於：

- 讓市民知道應變行動由政府領導層有效統領；以及
- 公布政府協助陷於困境的居民的措施或行動。

6.33 就此而言，該處會聯絡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確保就境外行動和相關發展，適時發出資料準確的新聞公布。

## **保安局**

6.34 保安局會根據本計劃主導境外緊急事故應變行動，除非緊急事故涉及傳染疾病，則應變行動會由食物及衛生局主導。

6.35 在保安局局長或指定的保安局高級人員發出指示後，監援中心便會啟動。

## **社會福利署(社署)**

6.36 如有需要，社署會：

- 為陷於困境的居民提供輔導服務；
- 為所有派遣出外的小組成員提供緊急事故壓力輔導服務；以及
- 為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應急的金錢援助及其他福利協助。

## **旅遊事務署**

6.37 旅遊事務署會協調與受緊急事故影響國家／地區有聯繫的旅遊業人士提供的協助。

## **運輸及房屋局**

6.38 運輸及房屋局會是協調小組的常規成員，在緊急應變行動中，負責與本地航空公司的一般聯絡。視乎有關當局的決定，緊急應變行動可能包括啟動“預留機位”或“包機”的安排。

## 7. 第 7 章

### 其他配套準備

#### 部門常規訓令

7.1 為確保採取的應變行動恰當及有效，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必須就各自職責範圍制訂應變計劃，以處理緊急事故的應變工作。

7.2 部門行動計劃應與本通告所載的規定一致。計劃的副本應送交有關部門傳閱備考，並另送緊急事故支援組。

7.3 各政策局及部門應檢查對境外緊急事故應變行動至為重要的電腦系統，並在其計劃內加入災難復原程序及演習，以確保這些系統在調配境外使用期間運作正常。

7.4 在緊急事故協調小組的機制下，如啟動第二級事故應變計劃，各單位會指定應變計劃下的聯絡人員，並為該等人員定期舉行簡介會或培訓，加強政府內外的應變和協作能力。

7.5 如啟動第三級事故應變計劃，各部門應採用合適的訓練計劃，確保或須參與評估小組或應變小組的人員有充足準備，包括接受情緒／心理急救的基礎訓練。

7.6 各政策局及部門應向保安局提供特定聯絡方法以促進緊急應變的協調。

**《本計劃內容完結》**